

【10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問答集】

問 題	回 答	問 題 屬 性
Q1：教師上網填報資料時間是否在申請期限內全天 24 小時開放？	A1：教師上網填報資料時間為 102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2 日止，教師應於上開規定期限內（24 小時皆可上網）完成登錄，志願學校請申請人慎重填寫，超過期限(3 月 12 日)不能變更。	申請期間
Q2：有關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 3 年」之規定，因服兵役或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否採計？	A2：服兵役辦理留職停薪年資於服役期滿，現職服務學校依規定應辦理成績考核，另為配合政府育嬰福利政策，故教師服兵役或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以採計；如其他原因(如進修或侍親)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則不予採計。	申請介聘條件
Q3：縣（市）完全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如聘任為國中部教師，惟排課皆於高中部，得否申請介聘？	A3：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教師，包括國立高級中學、國立高級職業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之規定，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教師不得參加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	申請介聘條件

<p>Q4：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得否申請介聘？</p>	<p>A4：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介聘，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如達成介聘，應於介聘生效日期（102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5：申請長期病假教師，可否申請介聘？</p>	<p>A5：申請長期病假之教師，如合於介聘辦法所定之條件，得申請介聘，惟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6：請問申請介聘原因第 1-8 目可複選嗎？。</p>	<p>A6：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具第 1 日至第 8 目介聘原因，只能擇一採計。</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7：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的體育專長教師可於介聘時設定專長項目提醒介聘教師，本校（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設有體育班亦有專長科體育項目，若明年參加教師介聘可否比照東大附體中於網站上設有專長資格條件。</p>	<p>A7：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係屬單類科體育高中，可否比照東大附體中於網站上設有專長資格條件，交由明年介聘小組委員會討論。至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非屬單類科體育高中，列體育專長資格條件有其困難性，學校可提出書面資料申請，本署將彙整相關議題後，再行研議。</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8：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設有「普通高中」及「特殊教育」學制，但電腦作業系統只設置「特殊教育」代碼，會讓老師誤認為高中部招生特殊學生，可否比照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區分「高中部」及「雙語部」不同代碼，將本校代碼分為「高中部」及「特殊教育」兩個代碼？</p>	<p>A8：國立和美實驗高中的教師聘任辦法明確規範「高中部」及「特殊教育」教師任用規定，高中部學生並非特殊學生，明年將區分為「高中部」及「特殊教育」兩個代碼。</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9：國中與高中職教師是否可以介聘方式調動？</p>	<p>A9：國中與高中的任用管道不同、主管機關也不同，目前尚無法合併辦理。</p>	<p>申請介聘條件</p>
<p>Q10：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申請介聘之科別，可否從寬擇一採計？</p>	<p>A10：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4點「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是以，申請介聘科別以學校所聘任之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p>	<p>任教科別</p>

<p>Q11：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可否有修正、擴充的可能？</p>	<p>A11：97年10月29日教中（一）字第0970590380號規定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科歸屬表」為學校設科時歸屬類群之依據，至教師任用仍應依各科教學專業屬性分科任用。爰此，相關科別可否整併將再研議。102年之介聘科別仍應依所公告之「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申請。</p>	<p>任教科別</p>
<p>Q12：請問本科是英文科，後加科登記應用外語科(英語組)，但對照任教科別適用表，英文科適用第二外國語(英語組)，為何應用外語科(英語組)不能適用？</p>	<p>A12：依102年公告之「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英文科是共同類科，應用外語科是商業類科，二者修的學分不盡相同，爰無法整併。</p>	<p>任教科別</p>
<p>Q13：教師申請介聘，得否選定與現職服務學校所在縣（市）同一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例如：現職服務學校所在縣（市）為臺北市，選定臺北市為申請介聘縣（市）？</p>	<p>A13：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3點係規範申請介聘之原因，其中第一日至第八目應合於各目所定條件，至於第九目，以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則不受跨縣市選填學校之限制，得依個人意願選填之。</p>	<p>志願選填</p>

<p>Q14：請問互調之填表有何要注意的嗎？是否會因多角調，別人積分較高而有可能調不成呢？</p>	<p>A14：依教師介聘電腦作業順序為單調、多角調、互調；而多角調及互調，介聘是否達成，應視選填之志願與其他申請介聘教師之志願是否契合。</p>	<p>志願選填</p>
<p>Q15：配偶於結婚前已於設籍地設籍1年以上，惟結婚日至教師上網申請介聘前1日(102年3月5日)未滿1年，得否採計原因積分為50分？</p>	<p>A15：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第2目規定，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1年以上者給50分，未滿1年者給30分。本案因配偶自結婚日至教師上網申請介聘前1日(102年3月5日)於設籍地設籍未滿1年，爰僅採計30分。</p>	<p>積分採計</p>
<p>Q16：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若研習，時數得否採計？</p>	<p>A16：教師因進修辦理留職停薪，則進修留職停薪期間之進修學分得予採計。</p>	<p>積分採計</p>
<p>Q17：有關進修「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1項如何判定，應明確說明讓老師知道。</p>	<p>A17：有關研習認證部分只要跟教師專業有關係都可以認證，研習的時間如在介聘作業前(如今年為102年3月5日)，主辦單位尚未線上登記時，可請主辦單位先行開立研習證明，均予採計。</p>	<p>積分採計</p>

<p>Q18：有關社區大學進修學分、e 等公務員或文官 e 學苑等數位學習，得否採計為進修或研習積分？</p>	<p>A18：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空中大學之進修、數位網路學習及各校辦理之教學研究、專題演講等，檢附相關學分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者，均予採計。</p>	<p>積分採計</p>
<p>Q19：年邁父母分區不同縣市，可否同時加分至 50 分？</p>	<p>A19：依目前的制度，只能擇一採計。</p>	<p>積分採計</p>
<p>Q20：目前臺中市已改制，原屬不同縣(市)，現已整併為同一直轄市，有關教師申請介聘至該地區，是否以整個大臺中地區為一個區域？</p>	<p>A20：基於尊重行政體制，有關行政區之劃分，係以整併後之行政區域為積分採計之基準。</p>	<p>積分採計</p>
<p>Q21：延長病假和進修的留職停薪有採計年資嗎？</p>	<p>A21：進修留職停薪期間不採計年資，延長病假期間可採計年資。</p>	<p>積分採計</p>

<p>Q22：結婚日期若為申請介聘期間，配偶又在不同縣市，可加 30 分或 50 分？</p>	<p>A22：視申請介聘教師適用之介聘原因，如果是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目，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 50 分，未滿 1 年者給 30 分；如果以第 2 目設籍地，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給 50 分，未滿 1 年者給 30 分。</p>	<p>積分採計</p>
<p>Q23：網路填報教師介聘之基本資料是否可保存？不用再每年填報。</p>	<p>A23：每年教師基本資料可能會有所變動，如獎勵、考績、住址等，為維持資料之正確性，仍請教師重新填寫為宜。</p>	<p>申請介聘作業</p>
<p>Q24：可否針對不報到教師從重處罰，考績也可列入考量？</p>	<p>A24：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5 條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是否再加重處罰，再列入研議。</p>	<p>申請介聘作業</p>
<p>Q25：有關參加介聘學校是否有進修部或補校，請彙整後函轉各校轉知校內教師，讓教師選填志願時，能更慎重作查詢。</p>	<p>A25：有意願申請介聘之教師應事先調查學校之詳細資料，介聘成功後，不應該以其他理由拒絕報到，影響他人權益。</p>	<p>申請介聘作業</p>

<p>Q26：申請介聘教師可否因申請介聘原因消失，於電腦作業前撤回申請？</p>	<p>A26：原則上在電腦作業複核前均可撤銷，意即在送件前是可以做撤銷，要請老師提出證明及填寫切結書，切結書正本須送交溪湖高中留存，若已分發完畢即無法再做撤銷，需依一般規定處理。。</p>	<p>申請介聘作業</p>
--	--	---------------